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决定对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进行更正。

#### 一、更正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第三节 重大事件”“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已披露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进行披露。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 三、备查文件

- 1、《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